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出借鉅額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供市庫調度未計息，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計息或轉為定存孳息，業增裕基金收入，豐沛社會福利資源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以下簡稱高雄市審計處)查核發現，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向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調借款項供市庫運用未計息，且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未妥為將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部分存款轉為定期存款孳息，經函請研謀改善後，社會局將收取民國(下同)102 年度調借利息及 103 年度轉存定存增益之利息收入計 305 萬餘元，增裕基金收入。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來源為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基金之孳息收入或其他相關收入，

101 年度獲得盈餘分配款 14 億 1,784 萬餘元，截至 101 年底止之基金餘額為 6 億 4,542 萬餘元，該基金累積賸餘近 5 年來呈上升趨勢。高雄市審計處抽查發現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字樣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101 年 12 月 5 日至同年月 26 日及自 102 年 1 月 14 日至同年 6 月 24 日，向該基金調借 6 億 5,400 萬元及 3 億 6,000 萬元供市庫運用未計息；又社會局未妥為將部分基金專戶存款轉為定期存款，未能增益基金孳息收入，經函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研謀改善。

經高雄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已向調借機關計收借款利息，收取 102 年度調借款項利息收入 72 萬餘元；另業經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同意，並經該局將 102 年度基金餘額中 7 億元轉存定存 7 個月，以利率 0.74%計息，預估較存放活期存款利率 0.17%增益利息收入 232 萬餘元，共計 305 萬餘元，增裕基金孳息收入，豐沛社會福利資源。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賸餘款出借及定存增益收入

借款期間	借款金額(元)	以活期存款利率計	利息(元)
102. 01. 14-102. 06. 24	360, 000, 000	0. 17%	271, 627
102. 03. 18-102. 06. 24	250, 000, 000	0. 17%	115, 274
102. 08. 01-102. 12. 24	500, 000, 000	0. 17%	340, 000
小 計			726, 901
定存期間	定存金額(元)	增益利率	增益利息(元)
103. 04. 29-103. 11. 29	700, 000, 000	0. 74%-0. 17%	2, 327, 500
合 計			3, 054, 401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